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內幕消息 – 有關證券投資表現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已暫停買賣證券價值之評估)，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錄得有關香港上市證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6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若干股本工具包括香港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示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暫停買賣證券之價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會有所調整。有關資料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後亦或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之詳情。

按照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之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